

| | | | |
|------|--|----|--|
| 保存年限 | | 頁數 | |
| 檔號 | | 附件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文簽辦單

批 示

如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長 古源光 印

102.5.10

簽 擬

擬：

- 一、檢陳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評鑑指導小組會議紀錄，請 鑒核。
- 二、會議紀錄奉核後，傳送與會人員及各單位依決議辦理。

敬陳

校長

會 簽 意 見

行政助理 陳宜寧

0509

專員 葉結實

102.5.-9

教授兼校務發展組組長 蔡孟豪

05/09, 13'

教授兼秘書室主任 劉英偉

102.5.10

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戴昌賢

102.5.-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評鑑指導小組會議議程

壹、時間：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古校長源光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1. 本校成立評鑑辦公室，辦公室主任由秘書室校務發展組組長土木工程系蔡孟豪教授擔任。
2.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已於 4 月 29 日先送請教育部進行初步審閱，審閱結果認為架構已完備，經本日會議通過後，請儘速送請教育部審核。

陸、工作報告：

(一) 本校參加教育部第一梯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查，重要時程如下：

1. 計畫書函送：102 年 5 月 10 日止。
2. 計畫書初核：102 年 5 月 10 日~5 月 20 日。
3. 補正不全資料：102 年 5 月 31 日。
4. 書面審查：102 年 6 月。
5. 簡報審查：102 年 7 月。
6. 公告計畫通過學校：102 年 8 月。

(二) 本校業於 4 月 17 至 19 日辦理校務類及系所第二次內部評鑑完竣。

(三) 本校外部評鑑辦理時程規劃如下：

| | |
|----------|---|
| 103.3.21 | 校務類外部評鑑，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 103.3.28 | 農學院系所外部評鑑，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 103.4.11 | 管理學院系所外部評鑑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 103.4.25 |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國際學院、獸醫學院外部評鑑，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四) 教育部科技校院綜合評鑑自下一週期由等第制改為認可制(適用週期：科技大學 103-107 學年度、技術學院 104-108 學年度)，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之指標業已研議完成如附件 1，請參閱。

主席指示：

1. 為即早建立 103 年 3-4 月之自我(外部)評鑑校外委員資料庫，校務類每一項目請推薦 12 位 (9 位學界、3 位業界) 以上，由行政副校長室彙整；專業類請各系推薦 12 位 (9 位學界、3 位業界) 以上，由各學院彙整，並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前送交評鑑辦公室。請各院院長於院主管會議中轉知所屬系所辦理。
2. 此次內部評鑑比照台評會評鑑方式，協請工學院、教學資源中心、研發處及國事處行政同仁擔任評鑑助理前往各行政單位、系、所支援之大受好評。103 年自我(外部)評鑑，評鑑辦公室仍會安排評鑑助理支援評鑑工作。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01 學年度內部評鑑結果報告，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 二、102 年 4 月 17 日辦理校務類內部評鑑，4 月 18 日及 19 日專業類系所內部評鑑，校務類及 29 系所評鑑結果如評鑑結果報告書(附件 2)。
- 三、校務行政類及專業類各系所內部評鑑報告內容，分別由 3 位本校評鑑委員及 1 位校外專業校外委員組成之評鑑小組，先詳細閱讀受評單位書面資料後，先預擬建議事項草稿，評鑑當日在「評鑑委員意見彙整」時間，由召集人與委員共同討論，並經資料查證與確認後，由評鑑助理擅打意見表，並經 4 位評鑑委員確認簽名後交回本校評鑑辦公室。

討論意見：

1. 評鑑辦公室將於 6 月份(學期末前)召開評鑑檢討會，請各院、系、所及評鑑委員參加，共同檢討此次內部評鑑之缺失。
2. 此次內部評鑑之「自我評鑑報告審閱意見表」格式，因只列舉建議事項，會造成意見表述及建議事項之混淆。建議改列現況描述與特色、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及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四大項，報告內容可相互呼應，可更清楚指出改善方向。
3. 校務行政類第三項教學與學習，評鑑委員於報告書中第一條提及「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與其他學院之運作方式不一，建議宜依學校

既定之運作機制，力求一致之作法」，但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與他院並無不同。

4. 內部評鑑教師們受聘擔任跨院、系所評鑑委員，在評鑑過程中發現，系所準備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及佐證資料之完整性差異很大，希望準備較佳的單位能將資料及經驗與其它系所分享。

決議：

1. 內部評鑑報告照案通過。
2. 評鑑報告送各受評單位參閱，並比照自我(外部)評鑑程序，受評單位收到評鑑報告書後，可針對「評鑑過程違反程序」或「訪評意見所載內容不符事實」的部分提出意見申復。校務類申復意見由行政副校長室彙整、專業類系所申復意見由各學院彙整，並於5月31日前送回評鑑辦公室。
3. 請行政單位及系所就評鑑委員提出之建議事項進行改善，並依權責分別由校、院及系所規劃解決方案。
4. 「自我評鑑報告審閱意見表」改列現況描述與特色、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及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四大項。
5. 本次內部評鑑之檢討改進成果，為103年自我(外部)評鑑要項之一，屆時受評單位須提供評鑑委員檢視。
6. 請評鑑辦公室邀請評鑑資料準備完善之系所利用集會時間與大家分享。

提案二

案由：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實施計畫以三年為一個期程，擬協助各單位從自我檢視本校行政及各系所之問題開始，建立共識，確立改善目標與發展目標、學生培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然後規劃課程與各項行政措施與品質保證與改善機制，以強化優勢與發展特色。
- 三、為實施本校自我評鑑，依據102年2月19日評鑑指導委員建議事項及本次內部評鑑結果修正之實施計畫書如附件3。
- 四、計畫書於4月29日先e-mail送請教育部先行審閱，並於5月2日電覆本校計畫書初步審視結果認為架構已完備。

決議：照案通過，於5月10日前寄送教育部審核。

提案三

案由：本校「學位學程評鑑」各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及涵蓋要素表，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國際學院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於 101 學年度正式成立並對外招生。101 學年度該學程未接受本校內部評鑑；102 學年度將接受本校自我評鑑。
- 三、為落實自主評鑑與改善之精神，學位學程應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應提送各學院院務會議核備。
- 四、該學位學程應制訂「專業類自我評鑑各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及涵蓋要素表」(如附件 4)，做為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與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國際學院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之評鑑項目、參考效標及涵蓋要素表，加入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附錄文件。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